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李志鴻

電話：22289111+54210

電子信箱：p8222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50018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18695\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4：辦理無人機課程推廣」計畫申請書，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57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案係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動手實作能力，引導學生理解無人機之原理、結構及應用，進而激發學生跨域應用之創新思維，培養學生具備將知識轉化為問題解決能力。
- 三、本計畫補助本市一所國中及一所國小，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整(30萬元採購無人機經費(至少3架)及5萬元課程發展相關經費)；申請學校須具辦理無人機課程推動經驗或有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師資。
- 四、申請本計畫學校，應納入115學年度課程計畫，於科技領域



教務 收文:115/03/06



1150001122

有附件

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實施4節課，另提供課程計畫並標註，除課程實施外，另可規劃課後社團或營隊課程。

五、設備採購部分請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3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辦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依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

六、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前，依附件格式將申請計畫及經費補助申請表核章正本免備文送本局彙整，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經本局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通過並公告後辦理。

七、審核補助子計畫4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無人機課程相關教師研習，另需依核定後之申請計畫所規劃教學活動及內容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官網後臺

(<https://teach.k12ea.gov.tw/index.aspx>)上傳實施紀錄或教學回饋，並協助本局推廣無人機課程。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